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98年04月27日第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

98年04月29日學務工作會議通過

98年06月22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2月2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本校為激勵學生發揮「助人最樂、服務最美」的精神與人生價值觀，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及本校強化學生人文與社會關懷所揭櫫的理念，結合校內外資源，投入愛與關懷、服務學習的行列，營造友善校園與溫馨社會的環境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由服務學習執行中心負責推動實施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等行政單位與本校各系所配合執行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及二專學制之學生，畢業前均須完成志工或服務學習規定時數，始得畢業(二技(專)部：20 小時、四技部：40 小時、五專部：50 小時)。惟身心障礙學生、特殊境遇學生等非一般生，得不適用。
- 第四條 服務項目包含：
- (一)校內服務：
1. 環保整潔服務。
 2. 校園公共服務。
 3. 校園活動服務。
- (二)校外服務：
1. 配合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之服務。
 2. 本校推動之社區服務。
 3. 本校舉辦校外活動之服務。
 4. 其他符合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之社會服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至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